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7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22〕85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金字〔2022〕85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加强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修订后《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29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的保险补贴资金。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林）业企业以及其他农（牧、林）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



化发展，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以市场运作为主，由经办机构防控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险经办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四）协同推进。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经办机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应综合考虑全省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草原等部门参加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要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



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行分级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市（州）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七条 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牧业、林业产品。具体分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和符合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

第八条 农业保险补贴险种标的主要包括：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1. 种植业。玉米、小麦、马铃薯、油料作物、小麦制种。
2. 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含高产奶牛、低产奶牛，下同）、育肥猪（含生猪、藏香猪，下同）。
3.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含经济林、林木种苗等）。
4. 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



5.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品种。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标的：

1. 种植业。设施温棚、蚕豆、露地蔬菜、中藏药材。

2. 养殖业。冷水养鱼、家禽。

3. 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确定的其他农业品种。

对于上述补贴险种，省内各地、相关省级单位均可依据实际情况自主自愿将保险需求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程序纳入当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后，省财政厅将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第九条 保费补贴资金分担比例。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资金分担比例：

1. 种植业。玉米、小麦、油料作物、小麦制种，由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县（市、区）财政补贴2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马铃薯由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35%，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

2. 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3. 森林。公益林，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县（市、区）财政补贴15%，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5%；林木种苗，由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30%，县（市、区）



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30%；经济林等商品林，由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4. 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牦牛、藏系羊，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5%。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资金分担比例：

1. 种植业。设施温棚、露地蔬菜、中藏药材、蚕豆，由省级财政补贴8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

2. 养殖业。冷水养鱼，由省级财政补贴7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家禽，由省级财政补贴60%，县（市、区）财政补贴2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第十条 省级财政每年可根据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提取资金，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省以下地方财政补贴品种奖补、绩效评价激励等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本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地方特色农产



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30%；经济林等商品林，由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4. 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牦牛、藏系羊，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5%。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资金分担比例：

1. 种植业。设施温棚、露地蔬菜、中藏药材、蚕豆，由省级财政补贴8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

2. 养殖业。冷水养鱼，由省级财政补贴7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家禽，由省级财政补贴60%，县（市、区）财政补贴2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第十条 省级财政每年可根据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提取资金，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省以下地方财政补贴品种奖补、绩效评价激励等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因地制宜开展符合本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地方特色农产



品保险品种。

第十二条 鼓励经办机构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农业保险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一定保费减免优惠，结合实际加大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产粮大县、脱贫地区及脱贫户的支持力度。鼓励经办机构积极开展灾前预防，构建防灾减损体系。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十三条 全省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编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牵头，会同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等部门，在综合各地作物、林木种植面积（牲畜存栏数量）、保险需求、地方财政保险补贴配套资金预算安排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各地及时、科学申报，于每年12月31日前拟订下年度农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品种、保险责任、保障程度、保障范围、保险条款、费率以及财政补贴比例标准等）。

保险方案编制完成后，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在全省统一执行。保险方案应保持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因上级政策调整或经省政府同意需要对保险方案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完成政策修订，明确调整内容和执行时间，确保政策有序衔接。

第十四条 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应建立农业保险险种费率动态调



整机制，根据经办机构经营情况，参考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我省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根据工作实际，逐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1. 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

2. 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根据我省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3.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第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



对免赔。

第十八条 经办机构设置的补贴险种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省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以下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金额、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各市（州）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市（州）、县（市、区）级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落实，并向省财政厅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第二十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应区分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县级财政补贴分别核算。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原渠道全额返还。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财政局应于次年2月底前，指导本地区县（市、区）财政局对上年度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同时，根据上年结算情况编制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级单位结算



情况及资金申请由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资金申请和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需分别报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补贴险种的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包括补贴险种的经办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等相关内容。

2. 补贴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包括农户自缴保险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3. 保障措施。包括主要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4. 相关表格。结算报告应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附件2)和《中央、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余情况表》(附件3);资金申请报告应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4)及《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5)。

5. 其他材料。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在收到各地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材料后,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保费补贴资金等情况,清算上年度并拨付当年剩余保费补贴资金。有关省级单位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按照相关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以前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



较多的经办机构（地区、单位），相关部门应当进行书面说明。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经办机构（地区、单位），省财政厅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该经办机构（地区、单位）当年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单位，视同该年度该地区、单位不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应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结合保险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地方相关部门测算下一年度保险需求，并填报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于每年7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根据报送资料测算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和各级财政承担资金后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按季度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提交资金申请和相关承保资料。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按季度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要向省财政作出书



面说明。各市（州）财政局应及时掌握本地区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向经办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经办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由财政部门留存，并至少保存10年，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及时统计确认参保进度和保费补贴情况，按季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附件2），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州（市）财政局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省级单位参保进度和保费补贴情况由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向省财政厅报送。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在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交换时，应当将收取农户保费情况及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的各级财政补贴到位情况一并交换。地方欠费情况及时反馈省财政。对拖欠经办机构保费补贴地区，省财政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下达督办函进行督办。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收回财政补贴，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缺口，各市（州）财政应具体分析形成资金缺口的原因，并在次年报送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



第三十一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财政部依托中国农再建设，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信息系统属地数据真实性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第三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信息系统要求填报以下信息：

- （一）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
- （二）农户保费缴纳情况；
- （三）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情况；
- （四）保险标的所属村级代码；
- （五）财政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经办机构传送的数据，中国农再将与土地确权、生猪生产等数据进行技术核实，并对经办机构年度数据报送质量进行评价。对中国农再反馈评价结果，省财政将用于但不限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补贴险种经办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经办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经办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及我省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经办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于每年2月底前，将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地方职能部门或经办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经办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



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三十九条 各省级经办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20天内，将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各险种计划落实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各险种理赔情况、人员、机构网点建设情况、工作举措、存在问题、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每年对经办机构服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每年3月底前，县（市、区）级财政局对本地区经办机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由各市（州）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各省级经办机构开展自评，报送省财政厅。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经办机构等各司其职、通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工作，防范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积极稳妥推动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开展。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筹集、拨付、管理、结算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行业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划，申报、汇总农业保险基础数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经办机构开展理赔定损、重大疫情防控和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农业保险数据真实



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结合农业保险特点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对各地区经办机构加大检查力度，保障农业保险合法合规经营。**经办机构**对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的合规性负责，做好具体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保险业务办理，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投保人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第四十二条 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经办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经办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

第四十四条 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协保员由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

经办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经办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省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等相关部门指导下，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到人。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制度，并将其与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遴选经办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



理，在收到省财政拨付资金30日内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在农业保险执行工作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相关表格。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附件6）。

（四）其他材料。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省财政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审核但不限于上年度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经办机构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保单级数据、市县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是否到位、经办机构规范承保理赔公示等情况。



第五十二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五十三条 对于地方财政部门、单位、经办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省财政厅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对未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各地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相关单位和保险经办机构职责，及时制定和完善具体实施细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19〕21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3. 中央、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余情况表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5.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年1-____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亩、立方米、头、只

险种	地区	种植面积 (存栏)	投保面积 (存栏)	参保率 (%)	单位保 额 (元)	直接物 化成本	土地成 本	人工成 本	保险费 率 (%)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投保农户 数量	理赔金额	受益农户 数量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总计																							
一、种植业	合计																							
小麦	XX州（市）小计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下同）																							
玉米																								
油料作物																								
马铃薯																								
小麦制种																								
二、养殖业																								
能繁母猪																								
育肥猪																								
藏香猪																								
高产奶牛																								
低产奶牛																								
三、森林保险																								
公益林																								
经济林																								
林木种苗																								
四、涉藏特定品种																								
青稞																								
藏系羊																								
牦牛																								
五、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露地蔬菜																								
温棚																								
中草药																								
蚕豆																								
冷水养鱼																								
家禽																								

附件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填报单位：填报日期：单位：元

地区	截至上季度末应付经办机构金额										截至上季度末已支付经办机构金额					剩余应付未付金额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其中：上季度应付金额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XX州（市）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																				
.....																				
合计																				

备注: 1. 截至上季度末应付金额应与本文件附件1各级财政补贴金额对应。填报年度内累计数。
2. 上季度应付金额仅填报当季度应付数。
3. 剩余应付未付金额=截至上季度末应付金额-截至上季度末已支付金额。

附件3

中央、省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余情况表（ 年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元

地区	上年结余资金			年内应收上级补贴资金			年内已收上级补贴资金			年末结余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XX州（市）合计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												
...												
...												
...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亩、立方米、头、只

险种	地区	种植面积 (存栏)	投保面积 (存栏)	参保率 (%)	单位保 额 (元)	直接物 化成本	土地成 本	人工成 本	保险费 率(%)	单位保 费 (元)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一、种植业	合计																				
小麦	XX州（市）小计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下同）																				
玉米																					
油料作物																					
马铃薯																					
小麦制种																					
二、养殖业																					
能繁母猪																					
育肥猪																					
藏香猪																					
高产奶牛																					
低产奶牛																					
三、森林保险																					
公益林																					
经济林																					
林木种苗																					
四、涉藏特定品种																					
青稞																					
藏系羊																					
牦牛																					
五、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露地蔬菜																					
温棚																					
中草药																					
蚕豆																					
冷水养鱼																					
家禽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省财政厅:

根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对于我市(州)以下财政部门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共计 XX 万元,我们将负责监督落实。其中,XX 县(市、区)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XX 万元,……。

XX 市(州)财政局

202X 年 月 日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海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能够履行牵头主责，按照中央、青海省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完整准确落实各项要求（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落实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严格按照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落实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